

9月21日起至10月4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強化警戒措施

-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：
 -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*。
 - 室外300人。
 -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*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2.25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
- 會展活動及場館：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
- 餐飲管理及宴席：遵守餐飲防疫指引。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- 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